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78 号

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中小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认真落实消委会《全市消防工作“六大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暂定名）文件精神，提升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决定开展全区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全区中小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二、时间安排和方法

（一）排查时间：4月下旬—5月中旬；

（二）排查方法：学校自查，区教育局巡查。

三、排查主要内容（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开展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是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方面，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指示要求，深刻吸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狠抓落实。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园实际，切实制定排查方案，精心组织，全面排查学校消防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做到不漏过一个死角、不放过一处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学校火灾防范能力。

（三）加强协作。学校消防工作既涉及业务层面，又涉及专业技术层面，各学校要积极争取消防部门的支持，共同开展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同研究制定科学的整改方案，确保此次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结合推进。各学校要将本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与持续推进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全面。

请学校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栖霞区学校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方案汇总表》（附件2）电子稿报送区教育局安全科的QQ群指定的文件夹。

联系人：杨启林 联系电话：85664175 。

附件：

1.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细则
2. 栖霞区学校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计划汇总表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4月24日

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安全疏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严禁违规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对安全出口上锁。	实地检查	
	1.消防栓水枪、水带等配件应保持完整有效，出水压力达到灭火要求。		
	2.按规定足额配备灭火器，定点摆放,及时更换药粉，确保完好有效。		
	3.按规范设置应急照明、指示标志；定人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4.幼儿园寝室、中小学学生宿舍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烟感报警器。		
	5.食堂等动火区域与其它区域做防火分隔，食堂通往其它区域的门、窗符合防火等级要求。		
	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与专业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协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消防设施	7.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	实地检查 查阅资料	
	1.电气线路敷设、电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3.各类用电用火用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及时排除因管线损坏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		
	4.食堂操作间和液化气瓶存储间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5.电动自行车集中摆放，提供充电需安装限流、限时装置；摆放区域配备灭火器。		
	1.禁止采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易燃材料建设、装修，对原有的易燃材料装修或临时性装饰，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进行改造，确保消防安全。		
装修装饰	2.新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避免产生新的消防安全隐患。	实地检查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1.校园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存放在专用库房，分类储存，并建立登记台账。	实地检查 查阅资料	
	2.专用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管理制度	1.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建立志愿消防队，履职到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查阅资料	
	2.建立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寄宿制学校要建立夜间巡查检查制度。		
培训与演练	1.对每名后勤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查阅资料	
	2.学校结合实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火灾逃生演练。		
其它			

附件 2

栖霞区学校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方案汇总表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隐患问题描述	计划整改方案	拟完成 时间	所需经费 预算（万元）
整改经费合计					